

WAIGUO GONGWEN XUANDU

21
CENTURY

党政干部培训教材·高等院校文秘教材

主 编 柳新华 纪德臻
副主编 王晓东 姜德照

外国公文选读

本书执行主编 邵明媚 刘鸣洋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ISBN 978-7-2028-9040-4

出版发行：北京：中国公文出版社

2010.3

党政干部培训教材·高等院校文秘教材

ISBN 978-7-2028-904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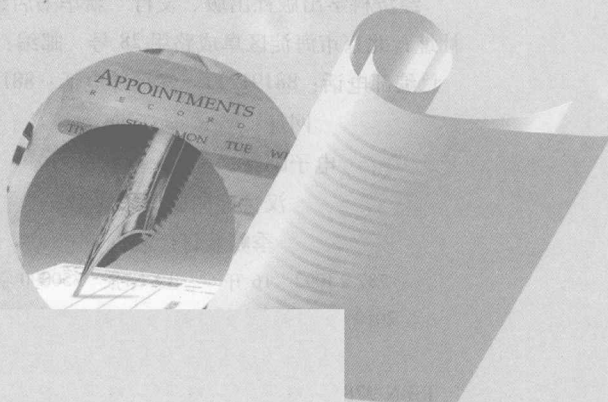
WAIGUO GONGWEN XUANDU



党政干部培训教材·高等院校文秘教材

主 编 柳新华 纪德臻
副主编 王晓东 姜德照

外国公文选读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公文选读/柳新华、纪德臻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3

党政干部培训教材·高等院校文秘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040 - 4

I. ①外… II. ①柳…②纪… III. ①公文 - 汇编 - 外国
IV. ①H0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6078 号

责任编辑: 吕萍 张辉

责任校对: 徐领柱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邱天

外国公文选读

主 编 柳新华 纪德臻

副 主 编 王晓东 姜德照

本书执行主编 邵明媚 刘鸣洋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季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19 印张 350000 字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9040 - 4 定价: 2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 柳新华 纪德臻

副 主 编 王晓东 姜德照

本书执行主编 邵明媚 刘鸣洋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洪荣	王璐	王红霞	邓丽丽	吕世强
吕波	朱波	衣振中	刘鸣洋	刘玉坤
张绍兵	张艳伟	张慧慧	邹香娥	邵明媚
邵建国	李忠朋	吴颖	范仲利	夏一乔
夏德芬	蔡江涛			

序

干部写作，特别是公文写作，从来都与干部的表述能力、办事程序、施政理念相联系，所以干部要人人会写公文。要求干部人人会写公文，主要是指学会与自己任职相对应的公文写作。这属于职务规范。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己动手写文件，不假手于人，不用秘书代劳。这是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的一贯作风。毛泽东同志为我们做出了表率。学会写公文是要下功夫的，因为公文是一门学问。

中共中央制定的《2006~2010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强调要紧扣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需要，广泛开展各类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训练，而公文写作正是这些知识和技能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这种知识和技能的提高又是现实工作的迫切需要。党政机关工作对公文质量和公文处理有着很高的要求，而我们面临的现实却是，尽管党政机关干部学历普遍较高，但真正擅长公文写作的相当匮乏，真正懂得公文处理的更少，有时是“一才难求”，影响党政机关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提高。

由柳新华和纪德臻同志主编的这套党政干部培训教材，分为七册：《党政机关办公室工作》综合介绍党政机关干部应该掌握的办公室工作的基础常识和基本技能；《党政机关公文写作》对公文写作知识进行全面系统的介绍；《党政机关公文处理规范选编》汇集现行的重要的党政机关公文处理规范性文件；《党政机关公文格式与范例》将公文格式进行整理并配以图示；《党政机关应用文写作》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应用文写作知识；《外国公文选读》选取外国公文中的经典作品以供借鉴；《中国古代公文选读》对历代公文精品进行注释和评析。这套教材的特点：一是层次高，有理论的阐发，又有相关规律的总结；二是内容新，涉及最新公文规范解读和电子公文的全新领域；三是范围广，写作与处理兼顾，古今中外皆有；四是很实用，既能切实提高学习者的公文写作水平，又可为工作和教学提供参考。它们既各自独立成书、方便使用，又相互联系、互为补充，体现了编者的良苦用心。

柳新华教授与我相识于20世纪90年代初,正值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创建之际。他长期从事党政机关公文写作与处理,又对公文理论颇有见地,显露出他在这方面的才华。二十多年来,他出版了十余部在国内具有广泛影响的公文写作与处理方面的专著。后因工作需要调入鲁东大学任职,现为该校副校长、教授、硕士生导师,并任中国公文写作研究会副会长。到大学工作后,他对公文写作理论的研究更加勤奋,对公文学的许多空白和前沿领域展开工作。难能可贵的是,他开设的公文写作与处理的硕士研究方向,在我国高等教育中开辟了公文研究与教育的一片新天地,迄今已经指导多届研究生毕业。可以相信,由他和纪德臻同志牵头编写的这套教材,是公文实践与鲁东大学学者全新研究成果的融会,一定会受到读者的欢迎。

这套教材,是为广大党政干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高等院校文秘专业的师生编写的,也是为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与鲁东大学联合举办的党政机关年轻干部公文写作高级培训班编写的。作为工作繁忙的一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舍得把党政机关年轻骨干集中起来,用两个月时间到大学学习公文写作,是一件值得称道的事情,并且一定会对党政机关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产生深远的影响。

为祝贺这套教材出版,我写了上面这段话,以为序。

苗枫林

二〇一〇年三月

(苗枫林:中国公文研究会名誉会长,山东省八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专用公文	1
一	公约	1
	日内瓦第一公约：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 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2
	残疾人权利公约	18
二	条约	43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44
	反弹道导弹条约	48
三	声明	51
	美日安全磋商委员会联合声明	52
	俄罗斯联邦总统梅德韦杰夫的声明	55
	第七届亚欧首脑会议关于国际金融形势的声明	56
四	宣言	57
	世界人权宣言	58
	俄罗斯联邦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关于合作打击 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宣言	62
五	宪章	65
	联合国宪章	65
六	协定	85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间的协定	85
	规定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 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	92
七	议定书	97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	9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106

八	议程·····	108
	二十一世纪议程·····	109
	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113
九	照会·····	118
	关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在上海开设领事馆的照会·····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 关于斯里兰卡在上海开设领事馆的换文中方复照·····	119
十	国书·····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致共和制国家总统的国书格式·····	122
第二篇	行政通用公文·····	123
一	法案·····	123
	美国清洁能源安全法案 (ACES)(节选)·····	123
二	备忘录·····	128
	克林顿总统关于公立学校宗教表达问题的备忘录·····	130
三	倡议·····	130
	促进亚欧更紧密财金合作的天津倡议·····	131
四	国情咨文·····	133
	2006 年美国国情咨文·····	134
五	令·····	144
	《关于发展体育运动与最高成就运动、2014 年索契市 筹备与举办第 22 届冬季奥运会与第 6 届冬季残奥 会俄罗斯联邦总统委员会》命令·····	145
六	决定·····	146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大会决定·····	147
七	决议·····	147
	第 128 届阿盟外长理事会第 6816 号决议·····	148
八	报告·····	148
	俄罗斯能源对欧洲经济发展所起的作用·····	149
九	公报·····	156
	中日两国防务部门联合新闻公报·····	156
	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 (总理) 理事会会议联合公报·····	157
十	公告·····	160

波茨坦公告	160
2008 年世界艾滋病日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公告	161
十一 公函	162
法国民航安全调查分析局致 AF447 航班乘客家属的函	163
美国商会关于呼吁立即批准执行“2009 年美国恢复 和再投资法”的函	164
十二 申请	165
新加坡签证申请书	166
俄罗斯城市索契申办 2014 年冬奥会的申请	169
十三 办法	172
关于申请组织赴俄免签旅游团的办法	172
十四 方案	173
联合国大会工作方案	174
十五 计划	177
2007 ~ 2017 年东盟与中日韩合作工作计划	178
十六 总结	189
北京第六轮“六方会谈”会议总结落实共同声明 第二阶段行动	189
十七 工作文件	190
中国、俄罗斯代表团联合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的关于 “防止外空武器化法律文书的定义问题”的工作文件 (CD/1779) 防止外空武器化法律文书的定义问题	191
十八 记录	194
联合国大会第 63 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记录	195
十九 简报	204
美中联合简报：十年能源环境合作	204
二十 皮书	205
英国教育白皮书（节选）14 ~ 19 教育与技能（一）	206
二十一 章程	216
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章程	216
 第三篇 经典演讲公文	 225
一、演讲概论	225

二、演讲选读·····	228
(一) 政坛宣言·····	228
甘地第二次英联邦圆桌会议演讲：我邦之呼吁·····	228
丘吉尔国会讲话：我们将越战越强·····	230
马丁·路德·金：我有一个梦想·····	232
克林顿：总统卸任演讲·····	236
奥巴马：总统就职演说·····	239
(二) 外交辞令·····	245
尼克松：访华答谢宴会上的祝酒辞·····	245
普京：致张德广秘书长的贺电·····	247
希拉克：在北京大学的演讲·····	249
普京：致中国俄语年活动组织者和参加者的贺词·····	254
希拉里·克林顿：在美中战略与经济对话全体会议上致辞·····	255
(三) 纪念发言·····	259
林肯：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259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悼词·····	260
小布什：“9·11”事件爆发当天晚上的电视讲话·····	263
普京：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60周年红场演讲·····	265
安南：在《联合国宪章》签署60周年上的致辞·····	268
艾民信：在国际贸易日的演讲·····	270
(四) 动员讲话·····	279
丘吉尔：加倍努力，合力奋战吧！·····	279
斯大林：我们的力量无穷无尽·····	281
巴顿将军：三军演讲·····	286
后记·····	292

第一篇 国际专用公文

国际专用公文，指的是仅用于国际政务领域的公文，涉及主体为两个及多个国家或者拥有独立法律地位的组织机构，主题为关于关涉各方对于某事务的共同约定，以及在某一领域的交流与合作的相关公文。

一 公 约

【文种简介】

公约（Convention）是指国际间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技术等方面的多边条约。公约通常为开放性的，非缔约国可以在公约生效前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加入。有的公约由专门的国际会议制定。公约除了倾向于立法形式的多边条约以外，它与条约并无实质性差别。它的内容一般是专门性的，不如条约的内容重大。

公约的特点：

（1）公众约定性。公约虽有约束性，但它不是有关管理部门制定的强制性的法规，而是订约单位或订约人自愿协商缔结公共约法。它一般不产生于行政管理部门，而是产生于社会团体或民众之间，有一定的民间特色。它不是正式的法律和法规，对参与者只有道德约束力，没有法律效应。

（2）长期适用性。公约所涉及的内容一般都具有长期的稳定性，因而公约也具有长期适用性，不会在短时间之内就因为时过境迁而成为废文。制定公约时应该充分考虑到这一点，要选择大家共同关心的、有长期意义的原则性事项写入公约。如果发现原有的公约已经过时，则要讨论制定新的公约来取代它。

（3）集体监督性。公约一经公众认定，就是订约人的行为和道德规范，每个人都有履行公约的义务，不得违反。同时，它也是人们互相监督的依据，每个人也都有以公约为准则监督别人的义务。一旦发现有违背公约的行为，大家都有权进行批评和谴责。

（4）基本原则性。公约的内容在多数情况下都是一些基本道德准则和精神

文明建设的原则要求，一般不涉及具体的行动方法和实施措施，不像细则那样详尽具体，因而公约大多短小精悍。

(5) 一致认同性。公约是在一个公共协商的基础上拟定的，应得到每个缔约者的认同。就一般情况而言，有弃权票，不影响公约的通过，但有否决票则公约不能被通过，即每个制定者拥有“一票否决权”。在特殊情况下，在有否决票的情况下可以强制通过，但投否决票者可以选择不加入该公约，如《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美国就没有加入该公约，所以美国科考船进入中国南海而不受该公约的约束。

公约的结构一般包括三部分：标题、正文、署名和日期。

公约的标题有三种写法：一是适用人称加文种；二是适用范围加文种；三是涉及事项加文种。

公约的正文由引言、主体和结尾组成。引言主要用来写明制定公约的目的、意义，常套用“为了……特制定本公约”的固定格式。主体一般采用条文式写法，将具体内容一一列出。这部分最重要，一定要做到系统完整，层次清楚，言简意赅，朴实通畅。结尾写明执行要求、生效日期等。如无必要，可免除这一部分。

对于公约而言，署名和日期是很重要的一项。因为署上名字注明日期就意味着承诺，表明遵守公约的意向，表明愿意为违背公约承担责任。

日内瓦第一公约：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年8月12日订于日内瓦)

下列签署之各国政府全权代表出席自1949年4月21日至8月12日在日内瓦举行之外交会议，为修订1929年7月27日在日内瓦订立之改善战地伤病军人境遇公约，议定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

第二条 于平时应予实施之各项规定之外，本公约适用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间所发生之一切经过宣战的战争或任何其他武装冲突，即使其中一国不承认有战争状态。

凡在一缔约国的领土一部或全部被占领之场合，即使此项占领未遇武装抵抗，亦适用本公约。

冲突之一方虽非缔约国，其他曾签订本公约之国家于其相互关系上，仍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设若上述非缔约国接受并援用本公约之规定时，则缔约各国对该国之关系，亦应受本公约之拘束。

第三条 在一缔约国之领土内发生非国际性之武装冲突之场合，冲突之各方最低限度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实际参加战事之人员，包括放下武器之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之人员在內，在一切情况下应予以人道待遇，不得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或信仰、性别、出身或财力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

因此，对于上述人员，不论何时何地，不得有下列行为：

（甲）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如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乙）作为人质；

（丙）损害个人尊严，特别如侮辱与降低身份的待遇；

（丁）未经具有文明人类所认为必须之司法保障之正规组织之法庭之宣判，而遽行判罪及执行死刑。

（二）伤者、病者应予收集与照顾。

公正的人道团体，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得向冲突之各方提供服务。

冲突之各方应进而努力，以特别协定之方式，使本公约之其他规定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效力。

上述规定之适用不影响冲突各方之法律地位。

第四条 中立国对于在其领土内所收容或拘禁之伤者、病者、医务人员、随军牧师及所发现之死者，应准用本公约之规定。

第五条 本公约应适用于落于敌人手中之被保护人，直至彼等最后遣返为止。

第六条 于第十、十五、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五十二各条明文规定之协定之外，各缔约国对其认为需另作规定之一切事项得订立特别协定。是项特别协定不得对本公约关于伤者、病者、医务人员或随军牧师所规定之境遇有不利的影响，亦不得限制本公约所赋予彼等之权利。

除在上述或后订之协定中有相反之明文规定，或冲突之一方对彼等采取更优待之措施外，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在本公约对其适用期间，应继续享受是项协定之利益。

第七条 在任何情况下，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得放弃本公约或上条所述之特别协定——如其订有是项协定——所赋予彼等之权利之一部或全部。

第八条 本公约之适用应与保护国合作并受其监察。保护国之责任为维护冲突各方之利益。

为此目的，保护国在其外交或领事人员之外，得自其本国国民或其他中立国国民中指派代表。

上述代表应经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认可。

冲突各方对于保护国之代表之工作应尽最大可能予以便利。

保护国之代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逾越本公约所给予之任务。彼等尤须顾及其执行任务所在国之安全上迫切的必要。仅遇有迫切的军事需要时，始能作为一种例外及暂时的措施而限制其活动。

第九条 本公约之规定并不妨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或其他公正的人道组织，在有关冲突各方之同意之条件下，从事保护与救济伤者、病者、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之人道活动。

第十条 各缔约国得随时同意将根据本公约应由保护国负担之任务，委托于具有公允与效能之一切保证之组织。

当伤者、病者，或医务人员及随军牧师，不拘为何原因，不能享受或已停止享受保护国或本条第一款所规定之组织的活动之利益时，则拘留国应请一中立国或此种组织担任依照本公约应由冲突各方指定之保护国所执行之任务。

若保护不能依此布置，则拘留国应在本条之规定之约束下，请求或接受一人道组织，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服务，以担任依本公约由保护国执行之人道的任务。

任何中立国或任何组织经有关国家邀请或自愿提供服务而执行任务时，在行为上须对本公约所保护之人员所依附之冲突一方具有责任感，并须充分保证能适当执行其所负之任务，且能公允执行之。

各国间订立特别协定，如其中一国因军事关系，特别是因其领土之大部或全部被占领，以致该国与其他一国或其盟国谈判之自由受限制，即或是暂时的，本公约上列规定不得因该项特别协定而有所减损。

凡本公约中提及保护国，亦适用于本条所指之代替组织。

第十一条 保护国认为于被保护人之利益适宜时，尤其遇冲突各方对于本公约之适用与解释意见有分歧时，应从事斡旋以期解决分歧。

为此目的，各保护国得应一方之请求，或主动向冲突各方建议，可能在适当

选择之中立领土召开代表会议，负责管理伤者、病者之当局代表和医务人员与随军牧师之代表尤须参加。冲突各方对于为此目的而提出之建议负有实行之义务。各保护国得于必要时，提请冲突各方同意，特邀一中立国人员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委派之人员参加此项会议。

第二章 伤者与病者

第十二条 受伤或患病之下条所列武装部队人员或其他人员，在一切情况下，应受尊重与保护。

冲突之一方，对于在其权力下之此等人员应予以人道之待遇与照顾，不得基于性别、种族、国籍、宗教、政治意见或其他类似标准而有所歧视。对其生命之任何危害或对其人身之暴行均应严格禁止；尤其不得加以谋杀或消灭，施以酷刑或供生物学的实验；不得故意不给予医疗救助及照顾，亦不得造成使其冒传染病危险之情况。

只有医疗上之紧急理由，可予提前诊治。

对于妇女之待遇应充分顾及其性别。

冲突之一方被迫委弃伤者、病者于敌人时，在军事的考虑许可范围内，应留下一部分医疗人员与器材，以为照顾彼等之助。

第十三条 本公约适用于下列各类之伤者、病者：

（一）冲突之一方之武装部队人员及构成此种武装部队一部之民兵与志愿部队人员；

（二）冲突之一方所属之其他民兵及其他志愿部队人员，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之在其本国领土内外活动者，即使此项领土已被占领。但须此项民兵或志愿部队，包括有组织之抵抗运动人员，合乎下列条件：

（甲）有一为其部下负责之人统率；

（乙）备有可从远处识别之固定的特殊标志；

（丙）公开携带武器；

（丁）遵守战争法规及惯例进行战斗。

（三）自称效忠于未经拘留国承认之政府或当局之正规武装部队人员；

（四）伴随武装部队而实际并非其成员之人，如军用机上之文职工作人员、战地记者、供应商人、劳动队工人或武装部队福利工作人员，但须彼等已获得其所伴随之武装部队的准许；

（五）冲突各方之商船队之船员，包括船长，驾驶员与见习生，以及民航机上之工作人员，而依国际法之任何其他规定，不能享受更优惠之待遇者；

(六) 未占领地之居民, 当敌人迫近时, 未及组织成为正规部队, 而立即自动拿起武器抵抗来侵军队者, 但须彼等公开携带武器并尊重战争法规及惯例。

第十四条 在第十二条规定之限制下, 交战国的伤者、病者之落于敌人手中者, 应为战俘, 国际法有关战俘之规定并应适用于彼等。

第十五条 无论何时, 特别在每次战斗之后, 冲突各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搜寻并收集伤者、病者, 加以保护借免抢劫虐待, 而予以适宜之照顾, 并搜寻死者而防其被剥劫。

环境许可时, 应商定停战或停火或局部办法, 以便搬移、交换及运送战场上遗落之受伤者。

冲突各方之间亦得商定局部办法, 以便搬移、交换被包围地区之伤者与病者; 并使送往该地区之医疗与宗教人员及器材得以通过。

第十六条 冲突各方应尽速登记落于其手中之每一敌方伤者、病者, 或死者之任何可以证明其身份之事项。

可能时, 此项记录应包括:

(甲) 所依附之国;

(乙) 军、团、个人番号;

(丙) 姓;

(丁) 名;

(戊) 出生日期;

(己) 身份证或身份牌上所表明之任何其他事项;

(庚) 被俘或死亡之日期及地点;

(辛) 有关伤病之情况或死亡之原因。

上述登记材料应尽速转送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第一百二十二条所述之情报局, 该局应通过保护国及战俘中央事务所转达上述人员所依附之国。

冲突各方应制备死亡证书, 并通过前项规定之情报局互送死亡证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 亦应搜集并通过该局转送死者尸体上发现之双身份牌之一半, 遗嘱或对于其最近亲属具有重要性之其他文件、金钱及一般具有实质价值或情感价值之物品。此项物品连同未能辨认其所有人之物品, 应以密封包裹寄送, 并附说明书载明死者身份之详情以及包裹内容之清单。

第十七条 冲突各方应保证在情况许可下将死者分别埋葬或焚化之前, 详细检查尸体, 如可能时, 应经医生检查, 以确定死亡, 证明身份并便作成报告。双身份牌之一半, 或整个身份牌, 如其系单身份牌应留于尸体上。

除因卫生上迫切之理由，或出于死者所奉宗教之动机外，尸体不得焚化。如举行焚化，则在死亡证明书或经证实之死亡表上应详注焚化之情况及理由。

冲突各方更应保证死者得到荣誉的安葬，可能时，应按照彼等所属宗教之仪式埋葬之，其坟墓应受尊重，于可能时，按死者之国籍集中一处，妥为维护，并加以标志，俾随时可觅见。

因此，冲突各方在战事开始时应即组织正式坟墓登记处，以便事后迁葬，并保证认明尸体，不论坟墓位置如何，及可能运回本国。此项规定应适用于骨灰，骨灰应由坟墓登记处保管、直至依照本国愿望处理时为止。

一俟情况允许，并至迟在战事结束之时，各坟墓登记处应通过第十六条第二项所指之情报局互相交换表册，载明坟墓之确实地点与标志以及有关该处埋葬的死者之详细情形。

第十八条 军事当局得号召居民以慈善精神，自愿在其指导下，收集与照顾伤者、病者。

并对于响应此项号召之人予以必要之保护及便利。倘敌方控制或再控制该地区，则对于上述之人亦应予以同样之保护及便利。

军事当局，即令在侵入或占领地区，亦应准许居民或救济团体自动收集与照顾任何国籍之伤者、病者。一般平民应尊重此种伤者、病者；尤不得施以暴行。

任何人不得因看护伤者、病者而被侵扰或定罪。

本条规定并不免除占领国对于伤者、病者给予身体上及精神上照顾之义务。

第三章 医疗队及医疗所

第十九条 医务部门之固定医疗所，及流动医疗队，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被攻击，而应随时受冲突各方之尊重及保护。倘落于敌方之手，在俘获国自身对于发现在该医疗所及医疗队之伤者、病者未能保证必需之照顾期中，其人员仍应有执行其任务之自由。

负责当局应保证上述医疗所及医疗队尽可能如此设置，以期不致因对军事目标之攻击而危及其安全。

第二十条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内瓦公约所保护之医院船，不得自陆上加以攻击。

第二十一条 医务部门之固定医疗所及流动医疗队应得之保护不得停止，除非此等组织越出其人道任务之外，用以从事有害于敌方之行为。惟如经给予相当警告，并依各个情形，指定合理之时限而警告仍被忽视时，始得停止保护。

第二十二条 下列情形不得认为剥夺第十九条所保证的对于医疗队或医疗所